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0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191,79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3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1,006,367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3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月30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2月2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除最低法定承诺外,还特别承诺如下:1。截至《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以下简称职工互助会)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承诺,对职工互助会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职工互助会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裕丰伟业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裕丰伟业的同意。2. 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非流通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尚未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支付对价安排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裕丰伟业对北京泰跃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北京泰跃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1. 截至公告日,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2. 股改实施日,裕丰伟业严格履行了对北京泰跃、职工互助会应执行对价安排的代为垫付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3月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9,191,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10.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66,659,131	22,603,276	9.17	11.00	5	0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719,113	22,603,276	9.17	11.00	5	0
3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3,904,287	3,904,287	1.58	1.90	0.86	0
4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80,957	80,957	0.03	0.04	0.02	0
	合 计	111,363,488	49,191,796	19.96	23.93	10.88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7,378,244	23.75	-45,206,552	62,171,692	13.7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9,116,166	30.77	-3,985,244	135,130,922	29.8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14,419	0.003	0	14,419	0.003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6,508,829	54.53	-49,191,796	197,317,033	43.6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05,556,698	45.47	49,191,796	254,748,494	56.3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556,698	45.47	49,191,796	254,748,494	56.35
三、股份总数	452,065,527	100	0	452,065,527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66,659,131	14.75%	0	0	66,659,131	14.75%	未发生变化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719,113	9.01%	0	0	40,719,113	9.01%	
3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3,904,287	0.86%	0	0	3,904,287	0.86%	
4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80,957	0.02%	0	0	80,957	0.02%	
	合计	111,363,488	24.63%	0	0	111,363,488	24.6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继续履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因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且尚未偿还裕丰伟业代垫的股份,本次未安排其限售持股的流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1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本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董事吴德生先生因病无法表决,授权董事张肃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未按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详细内容见2009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撤销生产技术管理部、机械动力部、信息管理中心,合并成立经济运行部。

2、撤销市场营销部、物资装备部,合并成立物流总公司(非法人,系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3、撤销仓储中心,其职责划入西山事业部和各子公司。

4、成立国际化经营部,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

5、成立工程安装公司(非法人,系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6、原工程研究院更名为规划设计院。撤销原规划发展部,其职责并入规划设计院。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为:

(1)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资产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经济运行部、规划设计院、。

(2)监督部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

(3)经济实体:西山事业部、物流总公司、国际化经营部、工程安装公司、后勤服务中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未按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费,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确认负债,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企业在未来期间使用已计提的安全费时,冲减长期应付款。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为2008年1月1日,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增加11,065,329.02元,2008年初长期应付款调减9,935,386.98元,2008年初盈余公积中专项储备基金增加6,717,290.62元,法定盈余公积调整增加671,729.06元,2008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3,603,697.09元。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成本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1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必要、合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成本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A、方大B　编号:2009-0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间接控股65%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国科公司")和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下称"沃科公司")于2009年3月2日分别收到了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44200130、GR200844200368,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71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8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伟星集团已于200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09年2月27日起至2011年2月26日或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9,09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4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3%。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9-001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09年2月26日、27日及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报纸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开滦股份　股票代码:600997　公告编号:临2009-00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通知,开滦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53号)(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同意核准豁免开滦集团因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本公司34,776,984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而增持本公司255,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350,192,456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2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日上午在上海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3,020,298,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乐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金额: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 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365天(含365天)。

3. 利率: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4. 发行对象:仅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 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各项资金需求;

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

6. 本次决议的效力: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具体发行品种(组合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20,290,589股,反对票100股,弃权票7,92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

三、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高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年金地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3月10日支付2008年3月10日至2009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金地债

3、债券代码:1220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3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8金地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08金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3月9日;

2、兑息日为2009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金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尹芳

电话:0755-83844828

传真:0755-82039900

邮政编码:518048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李泽星、王迺晶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三月三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49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2,行权代码582012)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云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以17.8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代码:582012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17.83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截至"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09—002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　时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3月2日,公司与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蒙稀土")、北京金蒙双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双龙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金蒙稀土、双龙科技持有的北京三吉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吉利")29%、15%的股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09)第001号《评估报告》,公司收购上述股权需分别向金蒙稀土支付人民币1346.90万元,向双龙科技支付人民币696.67万元现金,合计支付人民币2043.57万元。

三吉利位于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7月,2008年10月6日改组为股份制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审字(2008)第8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1月30日,三吉利总资产为人民币56,521,776.75元,负债为人民币19,659,115.57元。2008年1-11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477,761.88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吉利44%股权,金蒙稀土将持有三吉利36%股权,双龙科技将持有三吉利20%股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3月2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09--00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09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回函本公司,确认该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并在可遇见的三个月之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9-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9年2月26、27日及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3日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号:600282　编号:临2009—002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009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函,告知因人事变动,蒋筱春同志不再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永宽同志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三月二日

附:姚永宽先生简历

姚永宽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南京钢铁厂炼钢分厂连铸车间机长、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南钢大转炉-卷轧中板项目指挥部炼钢部副部长、大转炉-卷轧中板项目续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卷厂副厂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卷厂厂长。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9-00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09年2月26日发行了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09年2月27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09国航股MTN1		
中期票据代码	0982015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招标日	2009年2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60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3.32%/年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